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審查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應用技術型升等三類，各類

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含)以上，其中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4 篇(含)以上，其中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含)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I.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II.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以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升等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I.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II.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III.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以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應用技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四、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出升等相關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應提供下列資料，包括：

(一)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含代表作、參考著作)。

(二)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三)學校規定之表件資料。

(四)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六、本委員會依據申請教師自行選定之升等類型(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教學及服務三項資料，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

(一) 審查內容

1、資格：依上列規定審議申請人資料是否符合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之升等資格。

2、教學：授課種類、授課時數、指導論文及報告、改進實驗、編撰教科書講義，以及學生上課意見調查表等為審查重點。

3、服務：在校原職級期間參與校內外各種活動之具體服務表現審查。

(二)教學及服務審查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查標準如下，經評分取其總平均分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初審。

i. 教學績效(40%)：指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等。

ii. 學術活動(30%)：指國內學術發表、所系學術講座、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研究計劃、推動學術發展等。

iii. 學生輔導(15%)：指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iv. 服務推廣(10%)：指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試務、參與系(科)、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講演、地區發展推動等。

v. 操守人際(5%)：指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形象評價等。

(二) 審查程序

1.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2條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或第15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

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以迴避。
-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 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列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符合標準者，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系如發現送審人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有違學術倫理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十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
- 十二、經審定著作不通過時，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需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以備審查。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